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提名杜梅女士、王眼先生2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梅**，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催收与反欺诈交易监控员；2012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中军国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绘世界创新咨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8年5月至2021年7月，任利仁科技总经理助理；2021年8月至今，任利仁科技审计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利仁科技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眼**，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1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利仁有限业务部副经理、业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业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亦不存

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